

赞皇县民政局 赞皇县财政局

赞民〔2023〕17号



赞皇县民政局
赞皇县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石家庄市民政局、石家庄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石民政【2023】53号，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决定从7月1日起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(一)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66元（9192元/年/人）提高到每人每月790元（9480元/年/人），补差标准分四档，

分别为400元、420元、440元、790元。

(二)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(5760元/年/人)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(7080元/年/人)，补差标准分四档：分别为280元、300元、320元、590元。

(三)农村特困人员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24元(7488元/年/人)提高到每人每月790元(9480元/年/人)。

(四)城镇特困人员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9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90元(13080元/年/人)。

(五)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标准由158元/月/人提高到180元/月/人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标准由237元/月/人提高到270元/月/人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的保障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次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是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民政局、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做好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调整工作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确保7月份全部调整到位。



2023年7月3日